

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编外使用人员 资格复审通知

根据《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编外使用人员公告》要求，现将资格复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格复审入围人员名单

见附件。

二、资格复审时间和地点

方式：现场资格复审。

时间：2024年8月14日，上午09:00-12:00。

地点：合肥东方英才人才有限公司（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728号中建智立方一期A-12栋）。

三、资格复审须知

1、被确定为进入现场资格复审的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携带以下材料进行现场复审：

(1)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2) 毕业证、学位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持香港、澳门大学学历证书的人员，须提供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证明；持国外学历证书的人员，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相关部门学历认证证书；

(3) 人事考试网上服务平台(<https://www.exapt.cn/>)上打印的报名表1份；

(4)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份；

(5) 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正式工作人员的，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提供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原件1份；

(6) 招聘岗位要求的工作经验证明原件1份；

(7) 符合放宽条件的，还需提供退伍军人相关证明材料原件1份；

(8) 招聘岗位规定要求或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2、凡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即为资格复审不合格，取消面试资格：

(1) 与报考条件不符的；

(2) 不能提供规定证件材料的；

(3)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接受资格复审的。

3、资格复审合格的人员，缴纳面试费用后发放面试通知书。资格复审不合格所产生空缺名额，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有效递补1次。若笔试成绩相同，一并进入资格复审环节。若岗位因资格复审不合格或递补无法满足规定比例的，则以实际人数确定。

4、若本人不能亲自前来办理，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被委托人除须提供考生审核材料外，还须携带由考生本人出具并签字的书面委托书，以及被委托人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5、资格复审时间、地点以人事考试网上服务平台(<https://www.exapt.cn/>)网站公告为准。

四、其他

请务必提前准备资格复审所需原件及复印件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复审，因个人原因无法及时参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资格复审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

政策咨询电话：0551-65129910

报名平台故障电话：0551-65127522

上述政策咨询、平台故障、监督电话于工作日 9:00-12:00，14:30-17:00 期间使用。

附件：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编外使用人员资格复审入围人员名单.xlsx

合肥东方英才人才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